

证券代码：300028

证券简称：金亚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5-167

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；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召集情况

（一） 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15 年 12 月31 日（周四）上午 10: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5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交易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12月30日下午15:00 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50号公司会议室。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董昱坤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17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03,724,757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.9607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7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00,597,9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.0575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,126,857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9032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与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及代理人以现场记名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，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均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(一) 审议通过了关于《变更独立董事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103,699,017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52%；反对25,74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48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低于5%的中小股东投票结果：同意3,907,11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3455%；反对25,74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6545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(二) 审议通过了关于《转让成都天象互动科技有限公司10%股权和成都赤月科技有限公司10%股权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103,699,017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52%；反对25,74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48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低于5%的中小股东投票结果：同意3,907,11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3455%；反对25,74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6545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吴团结、井泉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(一) 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
(二)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！

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